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619,211.58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基金总份额 2,636,406.73 份的 99.3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619,211.5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2023 年 2 月 21 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将根据《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983 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瑶希,女,199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8 楼对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金昊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丁瑶希、牟朝阳进行计票。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619,211.58 份,占 2023 年 1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636,406.73 份的 99.3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619,211.5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Y 类份额	017673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Y 类份额	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Y 类份额	017675		
4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	016366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45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传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克玉
任职日期	2023-02-21
证券从业年限	2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2015 年 5 月加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曾任本公司投研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56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0-09	–
002808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1	–
006608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7	–
009264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4	–
012107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25	–
080012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3-27	2015-05-14
08000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05	2015-05-14
080008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05	2015-05-14
000354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12	2015-05-14
160812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0-07-13	2013-01-0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是指新任基金经理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的年限。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传雁
离任原因	因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02-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公告

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邹传雁
离任原因	因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02-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杨依宁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注:上述销售机构具体销售安排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38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387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份额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Y	017672

注: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申万宏源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申万宏源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投资者在申万宏源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申万宏源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2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3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含定投)或赎回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

2.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降低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降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降低费率的主要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1.0%调整为 0.8%,托管费年费率由 0.25%调整为 0.20%。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表:基金合同修改明细以及更新后的基金合同。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其他规定媒介的更新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利津短债 A	006829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0 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利津短债 C	006830		
	鹏扬利津短债 E	00683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金证券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蓝黛科技(00276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蓝黛科技(00276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锁定期 6 个月,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7)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7)
兴全可转债混合	88.4956	7,000,001.96	0.17	7,389,382.60	0.1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189.6334	15,000,001.94	0.27	15,834,388.90	0.28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5)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2-15)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18.9633	1,499,997.03	0.10	1,583,435.55	0.1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44.2478	3,500,000.98	0.10	3,694,691.30	0.11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18.9633	1,499,997.03	0.09	1,583,435.55	0.10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25.2845	2,000,003.95	0.13	2,111,255.75	0.14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	25.2845	2,000,003.95	0.05	2,111,255.75	0.0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	50.5689	3,999,999.99	0.07	4,222,503.15	0.0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	12.6422	999,998.02	0.08	1,055,623.70	0.08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18.9633	1,499,997.03	0.40	1,583,435.55	0.42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63.2111	4,999,998.01	0.13	5,278,126.85	0.1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 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 FOF-LOF 于每个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 2023 年 2 月 15 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增加好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泓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012618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796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 016346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343;C: 015344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